

## 关于与元禾控股和东吴证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资产保值增值，遵循“投资效益优先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则，2014年4月23日我公司于一级市场认购了由东吴证券主承销的“14苏元禾债”10000万元（通过两个账户，一个认购1000万，一个认购9000万），债券的发行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该债券的期限为7年，发行利率为6.85%。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14%的股份；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20%的股份。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定价政策

我司资产管理部研究该债券外部信用评级，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通过正常的投资审批流程，经过一级市场的投标和竞价，最后成功申购“14苏元禾债”10000万元，中标利率为当日该债券的发行利率。

###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适当收益，促进我司资产保值增值。

本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27日，我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与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以及《关于2014年与园区经发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与园区经发和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述报告范围。

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之前，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中包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